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「專業實習」實行要點

104.09.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4.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前往體育運動相關單位進行教學、行政、訓練、研究等之實習教育，以藉此貫徹學用合一，讓學生提前體驗體育教學/行政/研究、休閒健身產業、專項運動教練、運動防護之職場運作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訂定體育學系學生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，實習時數至少 250 小時，單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，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。
- 三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開課時間為三年級，選課學生以三、四年級及研究生為原則。必要時，依照課程需要得進行分組（例如：體育教學/行政/研究、休閒健身產業、專項運動教練、運動防護組），以利安排學生至適當實習單位進行實習。
- 四、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時間，填寫「專業實習課程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；經實習單位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，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如有其它經費支應或實習單位願意，亦可負擔之。
- 六、實習單位應為體育運動相關之政府機構、各級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團體、公司為原則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，視實際情況予以適當輔導或處置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因病或其它事由請假時，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，同時函告本系，其實習時數應予以補足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之情形，本系應主動進行輔導或協助轉往其它實習單位。
- 十一、實習期滿後應撰寫「實習心得報告」，送交任課教師評閱，並完成「實習成果發表」，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（各佔 50%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